

#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學校： (以下稱甲方)  
立合約書人： 實習機構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  
實習生 (以下稱丙方)

為推動技職教育與校外實習合作模式，加強甲方學生與職場之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擴展教育資源，促進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，發展國家經濟建設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

- 1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場域，並賦予丙方應有之權益。
- 2 實習職務： \_\_\_\_\_ 實習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
- 3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至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止
- 4 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：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，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應每週實習5天為原則，每天至多8小時為限，應視下列丙方之實習課程類型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提供相對需求之實習規定總時數。
- 5 休假及請假：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休假、請假管理之規定，依乙方相關規定遵守辦理。
- 6 輔導機制：
  1.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負責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增進丙方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  2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甲、乙雙方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、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，與問題解惑。
  3. 實習成果依據：丙方應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，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。
- 7 實習津貼 每月無給付實習生薪資
- 8 保險與其他
  1. 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**個人傷害保險**。(註:因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故雙方無僱傭關係 )
  2. 實習期間乙方有提供丙方伙食
- 9 服務與紀律：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必要時三方得同意終止本合約
- 10 實習移交手續：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，應依乙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，並辦妥移交手續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，始得離開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乙方得情求損害賠償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- 11 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，唯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- 12 合約文件及補充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，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甲 方：

代表人

代理人

地 址：

電 話

校長或系主任印

學校印

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

25019060

代 表 人

沈建劭 總經理

地 址：

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

電 話

公司印

代表人印

丙 方：

科系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出生日期

身分證字號

地 址：

電 話

學生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